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(010) 68364873

传真：(010) 68348135

# 目 录

---

一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二、报告附送

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三、附件

1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

2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格证明（复印件）

3.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复

印件）

##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

中兴华核字（2015）第 JS-008 号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。

### 一、管理层的责任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，以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。

### 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

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其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规定

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